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關於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之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與山東新動能及國壽鑫創(於原公告中被定義為「國壽創新」)簽訂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原公告中載有合夥協議的擬定條款，而該等條款須經山東省政府批准。於原公告之日，各方尚未簽訂合夥協議。

本公司宣佈，根據山東省政府的要求，各方對原公告中所披露的合夥協議的某些擬定條款作出了更有利於有限合夥人的修訂。修訂後的條款已獲山東省政府批准。據此，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鑫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合夥協議。本公司謹此披露與本公司在合夥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有關的主要修訂條款如下：

-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由原公告中所披露的人民幣5,001,000,000元降低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4,000,000,000元降低至人民幣3,950,000,000元，山東新動能的認繳出資額保持人民幣1,000,000,000元不變，國壽鑫創的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收入在返還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後，仍應以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為基準按照每年8%的收益率計算收益，但該收益的分配順序由原公告中所披露的同時向全體合夥人分配，改為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上述分配後的餘額，仍如原

公告中所披露，80%分配給全體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此外，普通合夥人應從其獲得的收益中提取50%作為風險準備金，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在合夥企業的全部實繳出資額及按照8%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修訂能夠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敞口，進一步保護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益和資金的安全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國壽鑫創」	指	國壽鑫創(山東)投資有限公司(於原公告中，其暫定名為國壽創新(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被定義為「國壽創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合夥企業」	指	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國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原公告中，其暫定名為山東新舊動能轉換-國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山東新動能(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鑫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之《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國壽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新動能」	指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